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67號

再抗告人　黃莓翠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黃秀珠等間履行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6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如未委任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1日115年度家抗字第6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